附件4

云南省旅行与运输服务贸易统计报表制度

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更好掌握云南省服务贸易整体运行情况，科学测算云南省服务贸易总额等主要指标，为政府决策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一）旅行服务贸易

 统计的核心内容是旅行期间购买自用或者赠送他人的货物或服务的消费支出，包括:

（1）对于商务旅行者，包括旅行期间在云南省境内（对于入境者而言，下同）或所访问经济体内（对于出境者而言）的住宿、餐饮、交通、通讯、旅游、购物、医疗、邮寄等费用，但不包括旅行者代表其所属组织或他人进行的购物。

（2）对于私人旅游者，包括旅游期间在云南省境内或所访问经济体内的住宿、餐饮、交通、通讯、门票、购物、医疗、邮寄等费用，但不包括旅游者的跨境国际运输费用（归属“运输”一级细目）以及代他人进行的购物费用。

（3）对于边贸旅行者，包括在边民互市贸易或务工过程中在云南省境内或所访问经济体内的餐饮、交通、购物等日常消费，但不包括边民在互市贸易中购买的用于在常住国转售的货物。

（4）对于教育旅行者，包括旅行期间在云南省内或所访问经济体内的学费及住宿、餐饮、交通、通讯、旅游、购物、医疗、邮寄等日常消费。

（5）对于医疗旅行者，包括旅行期间在云南省内或所访问经济体内的医疗费及住宿、餐饮、交通、通讯、旅游、购物、邮寄等日常消费。

（二）运输服务贸易

统计的核心内容是承运人为非常住者提供的国际运输部分的服务，包括:

（1）客运服务出口统计，云南省的客运服务出口主要是指省内承运人为境外旅客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2）客运服务进口统计，云南省的客运服务进口主要是指境外承运人为云南省常住居民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3）货运服务出口统计，云南省的货运服务出口主要是指省内承运人为境外非常住者提供的国际货运服务。

（4）货运服务进口统计，云南省的货运服务进口主要是指境外承运人为省内常住者提供的国际货运服务。

（5）邮政快递服务统计，主要是指承运人为非常住者提供的国际邮政快递服务。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一）旅行服务贸易

根据《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2022年4月）》（以下简称《制度》）及MSITS2010和BPM6中关于旅行的定义，结合《制度》指标设置和云南省实际情况，将两部分旅行者均按旅行目的分为商务、旅游、边民、教育、医疗旅行者五类群体。

主要调查对象为：

（1）入境海外游客，重点是持护照入境的海外游客，并注意持有边境通行证进行边境游的海外游客。

（2）出境居民游客，出境的云南省常住居民，重点是持护照出境的居民,并注意持有边境通行证进行边境游的居民。

（3）入境开展互市贸易或务工经商的国外边民旅客，通常持有与边民有关证件（如边民证、入境卡、边民入出境证、边民互市证等）而非护照。

（4）出境开展互市贸易或务工经商的本地边民旅客，通常持有与边民有关证件（如边民证、入境卡、边民入出境证、边民互市证等）而非护照。

（5）以留学、访学、科研、教育工作等教育相关内容为主要目的、且入境居留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海外教育旅行者，包括海外留学生、外籍教师、访问学者、科研人员等。

（6）以留学、访学、科研、教育工作等教育相关内容为主要目的、且在境外居留时间6个月以上的居民教育旅行者，包括出国留学生、教师、访问学者、科研人员等。

（7）以治疗、整形、美容、生育等医疗相关内容为主要目的入境海外医疗旅行者。

（8）以治疗、整形、美容、生育等医疗相关内容为主要目的出境居民医疗旅行者。

（9）云南省大型旅行社和留学教育机构。

（二）运输服务贸易

云南省运输服务贸易首先根据服务类型，分为客运服务、货运服务和邮政快递三种类型进行统计；每种类型均考虑出口和进口两个方向，并从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管道、电力六种运输方式分类统计，以满足二级细目的统计要求。

主要调查对象为：

（1）具有跨境运输资质的云南省当地企业以及沿边地区边民互市贸易中为境外边民提供境外运输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2）经由省内各口岸直接出入境的省内常住居民，具体分为两类：由省内各口岸直接出境的常住居民；由省内各口岸直接入境的常住居民。

（3）云南省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外贸企业。

（4）外国边民：与我国相邻的邻国边民；省内边民：云南省边民。

（5）云南省的省级邮政部门和从事跨境运输服务的快递企业

（6）云南省内重点旅行社

（7）涉及到跨境电力运输的云南电网公司、涉及到中缅油气管道运输的中石油云南石化公司等相关部门。

四、调查方法

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和统计测算相结合的方式，数据采集采取在云南省各口岸进行“拦截式问卷面访”，结合对云南省具有跨国运输、跨境邮政的企业和旅行社进行“直接调查”，再辅助以其他补充性调查。

五、组织方式

为保障统计工作的科学规范和有效实施，云南省旅行与运输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由省商务厅统一领导，云南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28个成员单位、州（市）商务局配合协调服务贸易相关数据，课题组负责基础数据收集并测算相关参数、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总额和云南省运输服务贸易总额。

六、数据发布

云南省旅行与运输服务贸易统计项目监测数据、测算数据不主动对外公布，可在部门间共享。